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拟继续租赁关联方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12月第二次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对海普瑞2012年度拟继续租赁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普瑞预计2012年度将继续向关联方多普乐实业无偿租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中一道19号的多普乐医药园中部分闲置的面积约为1,015m²的物业用于临时办公。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对厂区现有部分场所进行改造，影响到现有办公场所的正常使用，2011年度，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无偿租用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约1,015m²用于临时办公。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多普乐实业成立于2000年6月7日，注册资本：13,189.477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经营范围：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多普乐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锂和李坦，多普乐实业属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多普乐实业建设的多普乐医药园总建筑面积24,141.61m²，目前有部分闲置厂房可以提供给公司使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多普乐实业同意无偿提供前述面积约为1,015m²的物业给公司用于临时办公，预计无偿使用期限将至2012年12月31日。

相关租赁协议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安排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无偿租用多普乐实业提供的物业，主要用于公司募投扩产项目建设期间临时办公，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采用无偿形式，未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产生的，公司及多普乐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普瑞无偿租用关联方多普乐实业的物业用于临时办公，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拟继续租赁关联方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冒友华

魏德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月 日